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华美达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综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坚持“治理需规范，规范促发展”的治理理念，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在规范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不断深化、规范和完善。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三会各司其职，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

四个专业委员会，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能和水平，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分工的专业化。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公司财务状况和审计活动等进行监督。

公司实行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行使权力，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内部控制已形成了一套包括经营、人事、财务、行政管理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事务，由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五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的要求。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制度化运作要求，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有：

(1) 股东大会方面。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和规范运作，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含网络投票表决)、决议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公司股东能够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发表建议并行使股东表决权。

(2) 董事会方面。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机构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性质、职权、董事会的产生，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的产生和任职资格、职权，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能够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以独立董事为主，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对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的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保证了各

专业委员会依法行使权力与日常运作。

(4) 监事会方面。为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了监事会行使日常监督职能的权利，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

(5) 独立董事制度方面。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2004年开始推行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人员构成、任职条件、独立性、职责和义务等作了严格规定，在制度上确保了独立董事地位，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了必要条件。

(6) 经营班子方面。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阐明了总经理及经营班子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班子的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管理层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7) 财务管理方面。为了规范企业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与成本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8) 内部审计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重大合同、合规经营以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重点经济活动等进行审计监督、评价，严肃财经纪律，防范、杜绝违纪违规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9)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投资行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被占用或挪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

(10) 控股企业管理方面

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制定有《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负责日常的被投资企业管理工作。其职责为：负责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行进行管理和指导；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并购、分立、股份制改造和产权转让方案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对下属公司的资产运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参与被投资企业再投资、技改方案的论证、分析和协助实施；参与公司新项目的方案论证、调研和筹建公司

等。

(11)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管理。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或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细节如买卖窗口期、股票买入、卖出数量限制等作出明确规定，以避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

(12)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及时上报，与之配套的内部管理规章还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

(13) 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抵押方面。根据《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第107条、《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严格规定董事会、经营班子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抵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通过授权管理，既提高了决策效率，又规避和降低了投资及或有负债方面风险。

(14)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即关联交易的确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三级审议、关联交易的执行及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通过该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如实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劳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人事管理制度》，对于员工招聘、管理和后续培训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室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室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室设主任一名(由公司监事担任)，并配备内审工作人员两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室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行使职权，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以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评价。

4、2008年公司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方面开展的有关工作

(1)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落实现场检查整改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7号文”要求，就公司2000年以来接受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公司治理自查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总结上报，并对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进行了整改。

(2)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8]27号文、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及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及整改情况，分别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整改的情况说明》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上报。

(3) 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公司审计室对房地产项目实施了全过程跟踪审计

为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使工程造价控制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公司审计室将工程项目审计与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同步进行。在项目开工前阶段，主要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检查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检查履行合同情况，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在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结（决）算阶段，审计人员对工程量、材料价格合理性、隐蔽验收记录和设计变更及各种经济签证等进行重点审查，加大完工工程结算的审计力度。

为实现项目过程审计的客观、有效和及时，在跟踪审计过程中规范并实施了工程造价资料送审备案制、与被审计单位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深入现场制、合同的审查和会签制、大宗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确认审查制度、索赔费用审查制和工程进度款审查制。通过上述相关程序的严格执行，加大了“跟踪审计”的力度，有效地保证了审计质量。

(5) 公司审计专业委员会对2007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召开了审计

专业委员会和年度审计机构两次现场见面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计划、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报告和最终审计报告结果分别出具了四次审核意见，并就同意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提案。

(6) 加强学习、培训和自律意识的举措。一是组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分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二是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报告期内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或发出的规定、规则、通知等文件，全部提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或传阅，并提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此举有效地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动态变化和规范化治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自身的规范治理水平和自律意识。

二、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几个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恪守规范治理原则，对上述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68.70%
2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3520万美元	68.35%
3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 *	395,200万元	16.4%
4	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 **	2,534万元	74.98%
5	东莞惠隆塑胶有限公司 **	230万美元	69.57%
6	深圳新龙亚麻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1,176万元	74.91%
7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5,600万元	95%

备注：（1）本公司2008年内放弃了华联三鑫公司的两次增资权利，持有其股权比例由期初的35%，下降至期末的16.4%；

（2）深圳华业、东莞惠隆和深圳新龙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厂房出租业务。

2、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日常管理主要集中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做法如下：

（1）公司的对外投资建立了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之内的，由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超投资权限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负责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行进行管理和指导；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并购、分立、股份制改造和产权转让方案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对下属公司的资产运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参与被投资企业再投资、技改方案的论证、分析和协助实施；参与公司新项目的方案论证、调研和筹建公司等。

（3）强调控制权。投资、兼并购或收购的项目或公司，本公司一般要求有绝对控股权或有实际控制权，并且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派出或推荐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董事长、财务总监为本公司人员担任。

（4）公司推荐到投资企业的董事在参与投资企业的决策和管理时，应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要求，其任职情况纳入公司的管理和考核范围。

（5）实行财务总监稽查制度。下属投资企业的财务总监由公司委任或推荐，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重大资金调拨运用实行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并要求财务总监在其任职企业现场办公时间每年不少于两个月。

（6）公司每年对投资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对其主要负责人的业绩进行评议审核，对其供应、销售、财务核算、招投标等环节进行审计监督。

（7）根据风险控制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加大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力度，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出现或发生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中的重大事项，须在规定时间内如实上报，以便于公司监督其日常运营，并对上报事项作出分析判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作了严格规定。2008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一是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金额较小，每年约330万元；二是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互为担保事项，公司为华联集团5亿元贷款作了担保，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合计担保金额8.6亿元；三是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指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现金资助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公允，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时，严格执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审议结果公正、有效，未发现违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主要依据《公司法》、《担保法》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联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41条款规定进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遵循合法和互惠互利原则，目前，担保对象、范围严格控制在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大幅减少了对外担保的额度。截止2008年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95亿元，同比下降38.63%。特别是为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担保金额降为1.2750亿元，同比下降84.22%。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变更或短期补充流动资金、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重大投资、资产出售及资产重组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

权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出售的内容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2008年5月，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华联三鑫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本公司放弃增资权利。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华联三鑫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08年8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通过了本次增资方案。2008年11月，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华联三鑫公司年内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同意终止了对贵州华创证券股权投资事项，收回了投资款7,480万元及相关利息230万元。总之，公司在重大投资、资产出售及资产重组的内部控制方面，能够严格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对外投资等有违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开信息披露、重大内部信息标准，信息传递和控制过程，实行信息披露责任制度，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上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自实施独立董事制度起至2007年，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未作年度述职报告，没有执行《公司章程》第69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5月召开)开始，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第69条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报告。

2、公司需细化关联交易方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

整改情况：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管理。该制度经2008年5月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内部审计方面：在工程项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审计中，对因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价款支付方式及金额发生变动的，重点审核是否提供完整的书面文件和

其他相关资料。

改进情况：进一步规范工程进度价款支付环节的控制制度，对价款支付的条件、方式以及会计核算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价款支付及时、正确。

4、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存在在同一地区从事同业及相近产品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20%的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下称“华联杭州湾公司”)正在**杭州滨江区**开发的“星光大道”商业步行街，该项目以商业地产为主，一期工程已完工。

而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华联置业在**杭州钱江新城区**内开发的“华联时代广场”地产项目，以综合地产为主。

两项目尽管都在杭州市，但分布在不同片区，产品定位和市场定位均不同。“星光大道”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开发区，“华联时代广场”项目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区内；“星光大道”项目主要以商铺为主，兼顾定位于中端市场的公寓；“华联时代广场”项目则涵盖写字楼、商务式国际公馆和超五星级酒店，其中商务式国际公馆主要为该项目内的写字楼配套，定位于高端市场。

(2)、2008 年 4 月，华联杭州湾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竞拍，以 2.52 亿元的价格买下经改制后的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公司的 70%的股权，更名为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兴财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建设长兴“新城丽景”高档住宅小区，此外，兴财公司还拥有千岛湖进贤湾 480.52 亩住宅用地，项目前期开发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目前住宅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兴财公司目前开发的“新城丽景”高档住宅小区位于浙江湖州市长兴县，其拥有千岛湖进贤湾 480.52 亩住宅用地位于杭州市淳安县；两者所开发项目在区域也存在明显差异。

(3)、目前，华联集团正在与有关方洽谈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该投资项目目前已进入方案论证阶段，尚未正式签署有关协议。该项目位于淳安县千岛湖进贤湾区块，项目区域范围约为 13 平方公里，计划将建成长三

角区域内集国际会议、休闲度假、山水运动和康体养生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大型旅游综合项目。

整改措施及计划：华联集团承诺，除上述杭州“星光大道”项目、兴财公司开发的项目和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外，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时机成熟等因素之后，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以避免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总体上能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2009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内控制度的持续、有效执行。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